

JB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 3377—92

木工机用直刃刨刀

1992-07-01 发布

1993-0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电子工业部 发布

木工机用直刃刨刀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木工机用直刃刨刀的型式和尺寸,技术要求,试验方法和标志包装的基本要求。
本标准适用于木工机床加工木材用的木工机用直刃刨刀(以下简称刨刀)。

2 引用标准

GB 700 碳素结构钢
GB 1299 合金工具钢技术条件
YB 12 高速工具钢技术条件

3 型式和尺寸

3.1 刨刀推荐采用下列三种型式:

- I 型: 整体薄刨刀, 按图 1;
- II 型: 双金属薄刨刀, 按图 2;
- III 型: 带紧固槽的双金属厚刨刀, 按图 3。

3.2 I 型和 II 型刨刀的尺寸 L 必须符合表 1 的规定, III 型刨刀的尺寸 L 必须符合表 2 的规定, 其余尺寸推荐采用。

3.3 标记示例

长度 $L=410$ mm, 宽度 $B=35$ mm, 厚度 $H=3$ mm 的 I 型刨刀:

木工机用直刃刨刀 I 型 $410 \times 35 \times 3$ JB 3377—9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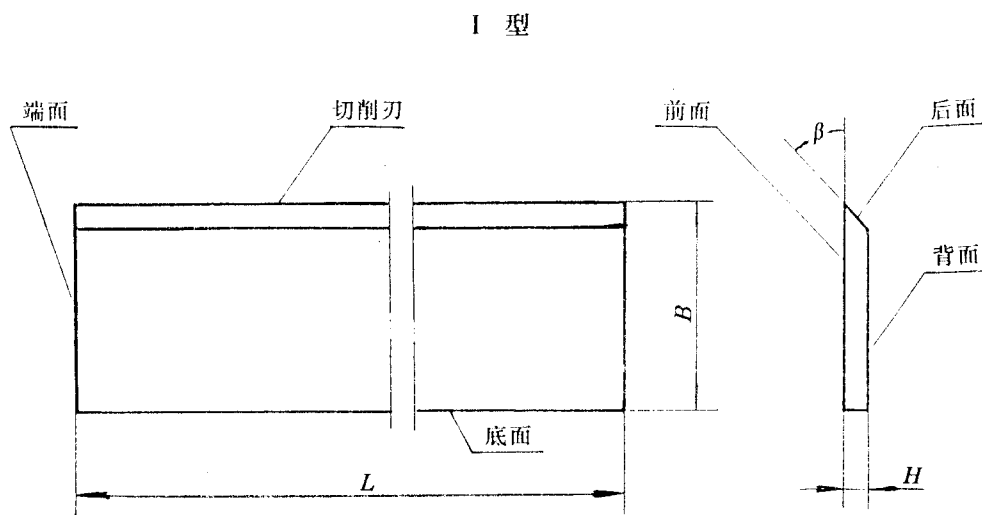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